

宋

會

要

宋會要

御學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六月以江州白鹿洞主明起為蔡州褒信縣主簿賜  
陳裕三傳出身起俗並以講學為業太宗聞之故有是命所以勸儒業榮  
鄉校 貞宗咸平四年三月二十日知澤州供備庫副使李允則奏嶽麓  
山書院修廣舍宇有書生六十餘人聽誦乞下國子監降釋音文疏史記  
篇韻庶興學校以厚民風從之 祥符四年十一月益州申永康軍進士  
李旼明經術聚徒教授士行可稱詔發遣赴闕授試秘書省校書郎仍賜  
裝錢三十千還歸鄉校講說文獻通考祥符八年賜漳州政履書院題始  
開寶中郡守朱洞首度基創宇以待四方學者李允則朱為州請於朝乞  
以書院方是時山長周式以行義著八年召見使殿拜國子主簿使歸教  
授詔賜書院名增賜中秘書 石宋興之初天下四書院建置之本末如  
此此外則又有西京嵩陽書院賜額於至道二年江寧府茅山書院賜田  
於天聖二年嵩陽茅山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是時未有州縣之學  
先有鄉堂之學蓋州縣之學有司奉詔旨所建也故或作或假不免具文  
鄉堂之學賢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故前規後隨皆興起後朱所  
至書院尤多而其田土之錫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假四書

院云仁宗天聖二年五月知江寧府光祿卿王隨言處士侯適於茅山營  
葺書院教授生徒積十餘年自營糧食望於茅山齋根剩數就莊田內量  
給三頃充書院贍用從之三年十一月樞密直學士知應天府李及言  
本府書院甚有學徒自建都以來文物尤盛欲望量於發解進士元額之  
外乞添解三人從之景祐三年九月十五日西京留守言重修大室嵩  
陽書院乞降勅額勅以嵩陽書院為額

全唐文

宋會要 書學

徽宗崇寧三年六月十一日都省言竊以書用於世先  
王為之立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諭之蓋一道  
德謹守法以同天下之習世衰道微官失學廢人自為  
學習尚非一體畫各異殆非所謂書同文之意今未有  
校試勸尚之法欲倣先王置學設官之制考選簡牧使  
人自奮所身於圖畫工技朝廷圖繪神像與書一體令  
附書學為之校試約束謹修成書畫學教令格式一部  
冠以崇寧國子監為名從之五年四月十二日詔書畫  
算醫四學並罷更不修蓋其官私宅舍屋宇並依舊修

蓋給還已到官據資任與先次差遣人吏歸元來去處  
係召募到者放停其書畫學於國監擬裁屋宇克每學  
置博士各負生員各以三十為額其合行事件令因子  
條畫申尚書省

宋會要 書畫

宣和六年八月十四日詔書藝置提舉措置書藝所生  
徒五百人為額篆正法鍾鼎小篆法李斯隸法鍾繇蔡  
邕真法歐虞褚薛草法王羲之顏柳徐李有兼經義舉  
人及貴游子弟又分士流雜流為二以尚書主客員外  
郎杜從古大宗正丞徐競編修汴都志米友仁並為措  
置管勾官先是王黼進唐告三道虞世南書狄仁傑告

顏真卿書顏允南母蘭陵郡太夫人張氏告及徐浩封  
贈告進呈上曰朕欲做習前代書法告命使能者書之  
不愧前代時書學已罷故特置是局

宋會要 集學

哲宗元祐元年六月二十八日看詳編修國子監太學  
條制所狀准朝旨同共看詳條立國子監太學條制及  
續准指揮國律武學條制令一就修立外檢准官制格  
子國子太學武學律學算學五學之政令今取到國子  
監合干人狀稱本監自官制奉行後來檢坐上件格子  
申乞修置算學准朝旨踏逐到武學東大街北其地堪  
修算學乞令工部下所屬檢計修造奉聖旨依今看詳

涓清按六月  
十一日即前之  
書學門徵  
宗崇寧三年  
六月十一日

上件算學已准朝旨蓋造即未曾興工其試選學官未  
有人應格切慮將來建學之後養士設科徒有煩費實  
於國事無補今欲乞賜詳酌宸罷詔罷脩建

宋會要

算學

大興州崇寧三年

六月十一日都省劄子切以算數之學其傳久矣周官  
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曰六藝禮樂射  
御書數則周之盛時所不廢也歷代以來因革不同其  
法具官在神宗皇帝追復三代修立法令將建學焉屬  
元祐異議遂不及行方今紹述聖緒小大之政靡不修  
舉則算學之設實始先志推而行之宜在今日今將元  
豐算學條制重加刪潤修成刻令并對修看詳一部以

疑是大觀  
謂清按是大  
觀三年宋史  
禮志言禮八  
文宣王廟下  
有載

崇寧國子監算學敕令格式為名乞賜施行從之都省  
上崇寧國子監算學畫學敕令格式詔頒行之只如此  
書可也

宋會要

禮部

崇寧

三年三月十八日禮部狀據太常寺申算學以文宣王  
為先師其配享從祀合依太學辟雍例於殿上設充鄒  
荆三國公為配享及十哲為從祀外有自來著名算數  
之人即繪畫於兩廊本寺據修蓋算學駁詢等申契勘  
合塑畫神象除大殿上先師三公十哲可以依太學等  
處體例施行有兩廊繪畫從祀人等即未審有官人合  
裝著是何服色冠帶無官人如何畫造本寺今契勘到



繪畫從祀人內有係孔子廟廷從祀已追封官爵漢中  
豐校尉劉向追封彭城伯等及舊有公侯爵人漢留侯  
張良等并有官無封爵人風后等不見官爵無官封人  
大撓等契勘美學文宣王并三公十哲所服合依大學  
體例外其餘乞從朝廷加賜五等之爵然後隨所封以  
定其所服之服從之 十一月七日太常寺奉詔天文  
美學合奉安先師并配饗從祀繪像未合典禮可否禮  
官考古稽禮講究以聞者臣等竊詳黃帝獲寶鼎迎日  
推策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順天地之紀幽明  
之占死生之說又使大撓造甲子隸首作筭數容成綜  
之所以考定氣象建五行察發欽起消息正閏餘其精

粗顯微無不該極今筭學所習天文曆筭三式法筭四  
科其術皆本於皇帝臣等稽之載籍合之典禮謂尊黃  
帝為先師而以其當時之臣風后力牧大鴻大橈隸首  
容成史區常儀為配饗又以後世精於數術者定其世  
次分繪兩序以為從祀今具下項風后力牧大鴻大橈  
隸首容成史區常儀已上八人今欲擬配饗商巫咸周  
箕子周商高周榮方晉史蕪秦卜徒父晉卜偃魯梓慎  
晉史趙魯卜楚丘鄭裨竈趙史墨齊甘德魏石申漢留  
侯張良漢丞相張蒼漢司馬季主漢太史丞鄧平漢方  
士唐都漢洛下閎漢鮮于妄人漢大司農耿壽昌漢太  
子太傅夏侯勝漢魏郡太守京房漢諫議大夫翼奉漢

騎都尉李尋漢嚴君平漢中壘校尉劉向漢侍中賈逵  
後漢尚書張衡後漢尚書郎周興嗣後漢北海人郎顛  
後漢平原人襄楷後漢尚書單颺後漢光祿大夫樊英  
後漢穀城門侯劉洪後漢左中郎將蔡邕後漢大司農  
鄭康成魏劉徽魏少府丞管輅吳太史趙達晉征南大  
將軍當陽侯杜預晉尚書郎郭璞晉天水人姜岌張丘  
建夏侯陽宋御史中丞何丞天宗長水校尉祖冲之後  
魏侍中崔浩後魏太常卿高允後魏笑學博士商紹北  
齊丞相倉曹參軍信都芳北齊散騎侍郎宋景業北齊  
開府田曹記室許遵後周甄鸞隋盧太翼隋太府十卿  
蕭吉隋上儀同臨孝恭隋散騎侍郎張胄元隋太史丞

耿詢隋太學博士劉焯隋太學博士劉炫唐太史令傅  
仁均唐算曆博士王孝通唐太史令李淳風唐太史令  
瞿曇羅唐內供奉王希明唐左拾遺李鼎祚唐太子少  
詹事邊岡周樞密使王朴已上七十人今欲擬從祀容  
秦洪氏隨筆 大觀中置算學如庠序之制中書舍人  
張邦昌定其名及后大槩隸首宮成箕子商高帝儀是  
史區巫咸九人封公史蕪卜徒父卜偃梓貞卜楚丘史  
趙史墨裨龜蔡芳甘德石中解于妄人耿壽昌夏候勝  
京房翼奉李尋張衡周興嗣單飴樊英郭璞何承天宋  
景業蕭吉臨考恭張恭張晉元王朴二十八人封伯爵  
早劉洪管輅趙遵祖冲之殷紹信都芳許遵耿詢劉炫

傅仁均王孝通瞿曇羅李淳風王希明李鼎祚邊岡郎  
顛集稽二十人封子司馬季主注下閹嚴君平劉徽姜  
友張立建夏侯湯甄鸞盧大翼九人封男考其所條具  
罔有於傳記無閹者而高下等差殊為乖謬如司馬季  
主嚴君平止於男爵解于妾人浴下閹同定大初曆而  
妾人封伯下閹封男尤可笑也十一月又改以黃帝為  
先師

宋會要

箕學

與上修編

四年三月二日詔算學生併入太史局學官及人吏等  
並罷有合條畫事併具奏聽事政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司成劉嗣明奏承前箕學內舍箕學生武仲宣進狀

昨於年去年三上封章乞留筭學等奉聖旨令國子監依

元豐六年九月十六日指揮施行本監申伏覩舊筭學

見今空閑舍屋具有別無官司拘占相度欲乞依舊為

筭學從之元豐口檢未獲六月二十八日筭學奏承朝

旨復置筭學今檢會崇寧國子監筭學條令乞下諸路

提舉學事司行下諸州縣等諸命官入學投納家狀五

使以下許服襴襴仍呈驗歷任或出身文學繳納在官

司者聽先入仍由會諸命官未入在入限諸命官及未

出官人若殿侍謂非諸軍補授者欲入律學或筭學者

聽入諸試以通粗併計兩粗當一通筭義問以所對優

長通及三分為合格諸學生本科所習外占一小經遇

太學私試間月一赴欲占大經者聽補試命官公試同  
九章義三道笑問二道美學命官公試一入上等轉一  
官殿侍差使借差同已下減年試准此幕職州縣官循  
兩資未入官選人知令錄仍占射差遣一次內文學免  
召外朝及運司保明注合入官三入中等循一資使臣  
即減二年磨勘願占射差遣者聽殿侍指射合入本等  
差遣願候借差已上取使者聽未入官選人占射差遣  
一次文學免召升朝官及運司保明注合入官五入下  
等占射差遣使臣即減一年磨勘未入官選人不依名  
次注官殿侍候補借差已上聽取使內文學免召升朝  
官及運司保明注合入官美學升補上舍上等通仕郎

上舍中等登仕郎上舍下等將仕郎學生習九章周髀  
義及算問謂假令疑數兼通海鳩孫子五曹張丘建侯  
陽算法私試孟月季月同九章儀二道周髀義一道算  
問二道仲月周髀義二道九章義一道算問一道陞補  
上內舍第一場九章義三道第二場周髀義三道第三  
場算問五道從之 六年四月十九日詔通仕郎武仲  
宣自大觀初興復算學後來注釋攷正見行算經一百  
八十九卷特與循一濟 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詔  
算學元豐中雖存有司之請未嘗興建又所議置官不  
過傳授二員今張官置吏考選而任使之大略與兩學  
同既失先帝本旨賜第之後不復責以所學何取於教



養可並罷官吏依省罷法應文籍錢物令國子監拘收

宋會要 律學

熙寧三年九月己亥始用斷案律義試法官判大理寺

臣合符等考試

宋會要

律學

附通考六年置教授四員五事

掌教刑名之學隸於國子監三月二十七日詔於國子

監置律學差教授四員四月二日詔律學士授諸般請

給當直人等並就國子監直講應本官舉人並許入學

內舉人仍召命官二人委保行止其試中學生依國子

監等第給食所要屋宇令將作監相度修擬其課試條

約及應合節次施行事件並委本監詳定 二十四日

一字原缺按通考補

延考熙寧七年

四月設律學教

授四員

謂清按通考

學校三五海

卷一百十二熙

寧律學宗

又選舉志道

學三本紀  
神宗三置律  
學並在熙  
寧六年

國子監進定條約事件初入律學命官舉人並於本監  
投納家狀內舉人更納保狀召命官二人委保行止勤  
會詣實方許入學聽讀委本監主判官同教授補試取  
通數多者充主員仍令各於家狀內指定乞習律令或  
斷案或習大義兼斷案補試人試前於監丞主簿廳投  
納試卷連家狀共用紙一十張草紙五張連粘卷頭用  
印至試日於監丞主簿處收納封彌卷首補試日依條  
齋所習刑名文字赴試內習斷案人試案一道每道刑  
名五件至七件習律令大義人試大義五道委主判官  
同教授依考試刑法官格式考校生員初入學且令赴  
學聽讀補中者給食其餘聽讀人就本學食者依太學

例令浩厨錢願自備飲食者亦聽仍立學正學錄各一員於試中選充依太學例給俸其官舉人各為一齋每齋立齋長諭各一員雖未試中亦給食每月公試一次習斷案者試斷案一道刑名如補試例習律令大義者試律令義三道私試一次每次試案一道刑名三件至五件律令義二道每日講律一授遇試日其主掌敕書又檢用條例乞於諸路及百司將來試中吏人內指差兩人充其本學諸雜文字乞於審刑院刑部大理寺指名差手分二人行遣本學合要刑統編敕律令格式及應係刑法文字並乞於合屬去處取索今後應係續降條貫並乞降一本付律學一今來教授生員學食錢及

供給並在學儲支費浩大竊慮太學所管錢糧不足欲  
乞更賜錢萬貫依例於開封府檢校庫出自以助費用  
詔審刑院大理寺手分約條不得抽差特且權差今本  
監策射諸路州軍有行止詣會刑名吏人依試刑名人  
吏條試充用續降條貫仰刑部凡遇承受於當日內關  
部餘並依所定施行

宋會要

禮部

六月三日國子監言律學除以假在外遇直講並須迴  
避及上元寒食冬至元日給假在客一日分為三番並  
以昏鼓還舍不得宿外公試懷挾於律學不行外其餘  
犯降舍殿試者並罰錢五百餘依太學規矩施行內命

官充生員願出宿者聽每日講鼓前日晚食還舍鼓後  
歸七月二十三日國子監言奉詔立律學正竊觀律學  
生同進士出身王曰舊通經藝已有淵源初習刑名復  
明指意本監雖以補充律學正緣白見於守選未有俸  
給難以居學欲乞令流內銓特與免試注合入官支與  
實俸仍理為資考充學正其當直剩員并給食欲將本  
監剩員內破四人及依監主簿例給食並從之仍令後  
命官充在學職掌者並准例 七年七月二日律學教  
授李昭遠等言本學生員習試斷案並合用熙寧新編  
勅其間勅意或有疑難須至往審刑院大理寺商議竊  
見開封府法曹三司檢法官並許大理寺商議公事今

條

房

來本學如有疑難刑名欲乞往審刑院大理寺商議從之 八月二十二日國子監言太學見有管勾規矩官一員今來律學生漸多見今闕官管勾規矩乞從本監就律學教授內選一員兼管勾本學規矩仍依大學例給食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言刑書看詳律學教授國子監直講差違同直講以三年為一任選人到監一年通計歷任及五年考即與轉官更不用舉主其律學教授資序欲並依直講條例施行所有通理前任日月自依條制從之

宋會要

律學

元豐二年四月十三日以新科明法及第王壬為律學

教授 八年四月十七日國子監司業朱服言相度入  
律學命官公試律義斷案考中第一人許依吏部試法  
與注官其太學生或精於律義斷案就律學公試中第  
一與比私試第二等注籍從之 哲宗元祐三年九月  
二十二日詔省律學博士一員命官學生不給食紹聖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詔律學博士依元豐條置二員  
元符二年閏九月四日國子司業劉達言朝廷立三學  
置博士教導事體均一欲乞今後律學博士闕從朝廷  
選通知法律人充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十  
七日詳定所奏續修到律學敕令格式看詳並淨條冠  
以紹聖為名政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訪聞律

學官員郡居終日惟務博奕不供課試相習叔袒嬉遊  
市肆書則不告而多出直則留門而俟歸假曆門簿徒  
為虛設願戒飭所隸官司舉行學觀詔今後律學博士  
學正可依大理寺官格除授外仍不許用恩例陳乞及  
無出身之人學門啟閉視太學法學生所犯依規罰再  
犯者罰訖取印曆或補授文字批書出官到部理遺關  
長編紀事 六年六月丁卯戶部尚書兼詳定一司敕  
令益昌等奏今參照熙寧舊法修成國子監律學敕  
令格式一百卷乞以政和重修為名頒降從之

宋會要 修學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詔律學官替成資闕



宋會要

卷之二十一

徽宗崇寧二年九月十五日講議司奏昨奉聖旨令議  
醫學臣等竊考熙寧追遙三代遂詔興建太醫局教養  
生員分治三學諸軍疾病為惠甚博然未及推行天下  
繼述其事正在今日所有醫工未有獎進之法蓋其流  
品不高士人所耻故無高識清流習尚其事今欲別置  
醫學教養上醫切考熙寧元豐置局以隸太常寺今既  
別興醫學教養上醫難以更隸太常寺欲比三學隸於  
國子監做三學之制欲制博士四員分科教導糾行規  
矩欲立上舍四十人內舍六十人外舍二百人逐齋長  
論各一人令參酌修定設三科通十三事 教諸生一

十人通習大小方脉一風科一鍼科通習鍼灸口齒咽喉眼耳一瘍科通習瘡腫傷折金瘡書禁其試補考察做太學立法一三科各習七書黃帝素問難經巢氏病源補本草大小方內方脉科兼習王氏脉經張仲景傷寒論鍼科兼習黃帝三部鍼灸經龍本論瘍科兼習黃帝三部鍼灸經千金翼方一考試三場第一場三經大義五道方脉科素問難經傷寒論瘍科素問難經三部針灸經第二場諸科脉證大義三道運氣大義二道鍼瘍科小經大義三道謂病源龍本論千金翼方運氣大義二道第三場假令病法三道一補試一場大義三道內運氣一道假令病法一道一曾犯刑責經決人不

得補試私試三場季一周之公試二場第一場三經大義三道方脈科脈證大義二道鍼瘍科小經大義二道第二場假令病法二道運氣大義一道公私試分上中下三等以外舍生私試三入上等或公私試三入等或試各一入上等不犯第二等已上罰而試在中等已上及無考察而試在上等者補內舍若闕多就試人少即以就試人為率所取不得過三分之一仍先取有考察或皆無考察即以考試名次為先後一試上舍分優平二等以內舍生私試三入上等或公私試各一入上等不犯學規而試在優等者補上舍即試在平等而醫治入上等者依試入優等法若闕多就試人少即以就試

人為率所取不得過三分之一仍先取醫治次程文若均即以考試名次為先後一上舍生私試五入上等不犯學規而醫治比校入中等以上者本學保明推恩一五學生

謂太學武學律學算學藝學

疾病本處闕到置

籍輪差上舍內舍生醫治用本監醫人醫治者聽各給印

曆書其所診疾狀經本學官押即時書簿給付候愈或失逐處限當日闕報本學銷簿仍批書于曆歲中比校分上中下三等十全為上十失一為中十失二為下若入上等內舍生試上舍雖平等聽升補及上舍但一入上等聽保明推恩若入中下等如該考察方得升補或保明推恩全愈不及七分降舍失及五分屏出學宜視

諸學賜出身以待清流庶有激勵今欲試補考察充上  
舍生賜醫學出身除七等選人階官依格注授差遣上  
舍生高出倫輩之人選充尚藥局醫師以次醫職上等  
從事郎除醫學博士正錄中等登仕郎除醫學正錄或  
外州大藩醫學教授下等將仕郎除諸州軍醫學教授  
醫之治病必在於藥今之所用皆取於市廛據憑鋪戶  
真偽難分今來太醫局欲依唐典近城置藥園種蔣其  
醫學生員亦當諸園辨識諸藥人吏專庫厨子剝負之  
類並量事差置欲倣三學例立額召募詔覽所修格目  
條析周盡意義顯明宜令遵守施行

宋會要

以七

政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伏見諸路郡守許補醫學博士助教明著格令京府上中州各一人下州一人選本州醫生以次選補仍許依祿令供本州醫職豈容額外補授濫紆命服以散居他郡臣體訪諸路州軍不遵條格名以守闕為名或酬私家醫藥之勞或徇親知非法之請違法補授不可勝數况貢舉條制有官鎖試而醫學博士助教與焉若與貢附試辟雍如入中上等乃有陞二等差遣及免省之優命豈容醫學博士助教旋求補牒妄希仕進以敗壞學制檢會下項元符格置醫學博士助教京府及上中等州醫學博士助教各一人下州醫學博士一人醫生人數京府節鎮一十人

餘州七人試所習方書試義十道元符令諸州醫學博士助教關於本州縣醫生內選術優効者人充無其人選能者比試雖非醫生聽補詔令諸州軍遵依條格施行仍令提舉學事司常切覺察點檢得鈐轄司自大觀元年已來前後知州補過醫助教丘仁傑李德瞻陳居熊安劉明萬處仁等六人充鈐轄司助教名目皆依條隨曹官參集受公使庫供給檢會從初並無專一條格許令補授又無條格不許補授有此疑慮乞今有司契勘立法施行從之其江西鈐轄司補過醫助教丘仁傑等並改正 三年閏四月九日敕建學之初務欲廣得儒醫竊見諸州有在學內外舍生素通醫術令諸州教

轄

授知通保明申提舉學司具姓名聞奏下本處盡依貢士法律遣赴本學就私試三場如中選元外舍生即補內舍內舍理為中等校定其學生執公據入學日即闕公厨破本等食詔並依貢法其前降指揮更不施行

宋會要

學部

九月二十七日尚書省依元格注官上等從事郎中等將仕郎初任注在京自來合破醫官去處一任理為諸州軍曹掾資任除有許舉薦數外令醫學司業各舉改官二員兼元得指揮俾通籍仕版治官政掌醫事况學生多是兩學移籍并得解與貢之人其三舍之法並依兩學體例今來除初任差遣外未有明降指揮竊恐吏



部將來尚依崇寧格只注醫官三等差遣令欲乞醫學  
上舍出身人初任自依近降朝旨注格格在京醫職外  
其後並依兩學上舍出身人赴吏部注合入差遣用清  
其選而革伎術之弊庶使學者益知磨勵而得異能之  
士從之十月十七日禮部奏檢會政和三年七月四日  
勅知洪州充江南西路兵馬鈐轄吳居厚奏檢會

宋會要

崇寧

四年八月四日尚書省言勘會諸州內外舍通醫術學  
生已降指揮許津遣貢赴太醫學與在京學生同試即  
未曾立定試補舍額及試不中却還本貫之文今乞立  
條諸州貢到通醫術內外舍生附太醫學補試如試中

各依元舍額注籍若或試下還本貫舊舍額從之五年  
正月十八日提舉入內醫官編類政和聖濟經普孝忠  
等奏尚書劄子勗會太醫學依做兩學措置貢士法并  
錢糧具狀申尚書省本學除具下項一諸路貢士與本  
學內舍同試上舍三歲其取下項合格人數陞補上舍  
以下中等一百人為額上等闕於中等補中等闕以下  
等陞補並附文士引見釋褐下等不該陞補人貢士補  
內舍元內舍與理考察貢士不中選聽還本學外舍第  
一年上等一十人中等二十人下等三十人第二年上  
等一十人中等二十人下等三十人第三年謂大比上  
等一十五人中等二十五人下等四十人一諸路貢士

同本學內舍就試上舍若不滿二百人即每十人取二人合格零數及三人聽取一人以合格人十分為率一分六釐為上等二分四釐為中等五分為下等餘分從多數謂三等各有餘分就三餘分中等從數多之等取一人若兩等餘分各從其等而共理取一人者聽從優一契勘醫學上舍推恩依格上等從事郎中等登仕郎下等將仕郎依舊在學滿三季日不犯學規第二等以上罰者發遣赴吏部依兩學上舍法注受差遣一乞兩學於朝廷封樁錢內支撥本錢十萬貫付開封府檢校庫依兩學法抵當據每年收息數以十分為率將五分充本學支用一乞於抽買石炭場歲給石炭三萬秤一

乞將兩浙路州縣學費目今見在及自今後逐年餘剩錢物糧斛計數椿留七分祇備本路支用外三分限春季內差因便網船一起附帶赴學送納仍委本路學事司管勾文字官計置催督津遣見今本學支費錢糧並乞依元降指揮日於國子監支撥候將來兩浙路支撥到今來所乞錢糧日本學足用即報國子監支撥候將來兩浙路支撥到今來所乞錢糧日於本學足用即報國子監住支從之曹孝思等奏承尚書省劄子云云本學今參詳條具下項一乞諸州縣並置醫學各於學內別為齋教養隸於州縣學開封隸府學一乞縣學補試以文理稍通並取及一季謂上三月不犯學規第二等罰

者令左保明申州學赴歲升試合格人補外舍一應公  
私試合格分數併月引試分月闕書考選校定陞降舍  
除籍規矩講解假告給依差補職事及應干事件並依  
諸州縣學法公私試並附州學公私試院一出題考校  
縣委令佐州軍委教授仍逐路提舉學事司選差本州  
見任官通醫術能文者一負開封府還開祥兩縣官兼  
權醫學教授並依正教授條法一應曾係州學生及曾  
得解人依條格合赴補試者與免縣學試法行之初恐  
士人兼習醫術者未廣難以逐州立額欲乞每路量立逐  
歲貢額今比倣諸州縣學格內將士三年所貢人數十  
分中以一分五釐人數創立諸路縣學貢分為三年內

州學

歲供不及五人處添作五人並不近州軍類試不得遇  
三 附州學 公試院其所取合格並陞補分數仍通  
取一醫學教授講一經謂素問難經其講義逐月付縣  
學生分三科兼治五經內一經方脉科通習大小方脉  
風產針科通習針灸口齒咽喉眼目癆科通習瘡腫傷  
折金鑑書禁 一三科學生各習七書方脉科黃帝素問  
難經巢氏病源補注本草千金方王氏脉經張仲景傷  
寒論針科黃帝素問難經巢氏病源補注本草千金方  
黃帝三部針灸經龍本論癆科黃帝素問難經巢氏病  
源補注本草千金方黃帝三部針灸經千金翼方一諸  
州縣學及提舉學事司試法縣學補試素問義一道難

經義一道運氣義一道假令病法一道儒經義一道謂  
五經內治一經州學歲陞試依縣學補試道數私試孟  
月素問難經義三道儒經義二道仲月運氣義一道處  
方義一道季月假令病法三道公試二場第一場素問  
難經義二道運氣義一道儒經義二道第二場處方義  
一道假令病法二道學事司所在州試上舍三場第一  
場素問難經義三道儒經義二道第二場運氣義一道  
處方義二道第三場假令病法三道一出題儒經素問  
難經並於本經內出運氣義於素問內出臨時指問五  
運六氣司天在泉太過不及平氣之紀上加臨時問勝  
復所掌病疾隨歲所宜如何調治或設問病設於今運

歲如何理療處方義於所習經方內出假令病法方脉  
科於千金翼外臺聖惠方治雜病門中出針科於三都  
針經千金翼外臺聖惠方龍本論治雜病及口齒咽喉  
眼目門中出瘍科於三部針灸經千金翼外臺聖惠方  
治瘡瘍門中出一醫學應合干行事本路提舉學事司  
州知通博士教授縣令左學長並通管一本學貢士法初  
行竊恐天下州縣未能一一諳曉事行兼所出題目或  
有異同欲乞逐路並置醫學教諭一員以今來本學上舍  
出身人差充仍從提舉學事司差往點對一路州縣醫  
學事其請給人從叙位並依本路州教授除醫學句從  
之



宋會要醫學

太醫學奏據河北西路提舉學事司申契崑州學教授月給食錢五貫文今來遂州兼權醫學教授事體一同別無月給食錢今相度欲乞比正教授例量行裁定月給食錢三貫文從之六月二十四日岳州奏承朝旨州縣並置醫學遂專切委用教授措置據教授申縣學補試除已有教諭處自合教諭出題考校如未有上上舍出身人處即合有出身人管勾學事令佐試補州司已即時分門定奪行下諸縣遵守去訖詔醫學選試如無通醫術文臣許於本處醫長醫職醫工內選差一員同州縣有出身官出題考校如關醫長等即選大處

有出身管勾學事官管勾 八月二十日禮部奏大醫學申一已承朝旨許諸路州縣次第陞貢學生本學契勘自政和五年方有入學之人政和六年歲陞赴學充外舍積累校定政和七年公試陞補內舍

宋會要

醫學

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禮部奏修立到諸太醫學上舍推恩人於所任州兼醫學教授仍令醫職于醫員外置若任縣官者準此至通直即罷醫職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禮部尚書許光弼奏臣等契勘崇寧三年立法本部歲許諸州軍置醫學處見任官通醫術能文者一員兼權醫學教授其薦舉改官並依正教授條法臣等竊詳

醫學教授每州一員其薦舉改官既依正教授法慮合抵正教授薦舉員數從之 七月戊子太醫學奏乞本學三舍生依太學辟雍國子監法隸屬禮部從之 八月十日臣僚言伏觀朝廷興建醫學教養士類使習儒術者通黃素明診療而施於疾病謂之儒醫甚大惠也 暨錫命後人才既成其試其能又元降指揮便合赴評注授諸州曹掾簿尉而於診療略無所預雖有成才莫獲試用而朝廷亦無以核診療之實昨降指揮有初任注在京醫官任程去處差遣一次則似之矣又旋即衝罷臣實未諭若謂欲清其選則既錫之名第又加之品秩且得為州縣親民之官視兩學無異其選固已矣至

於診療疾病乃設學求才之本指而命官之後終不良之豈朝廷循名責實之意哉伏望特詔有司今後太醫學生已行推恩即於診療之際量行試用校其全失以為參部注官久近之期則學生未入仕者知其必用不待考察而自知勉勵於診療庶使醫學平昔所養皆有所用詔令尚書省立法七月三十日太醫學奏契勘先承朝旨本學生既依三舍法其應緣事務並依太學辟雍國子監條法施行內事有不同者從本學逐條具申尚書省今切見太學辟雍國子監所行三舍生等事盡隸禮部即今太醫三舍生事務只依伎術隸屬祠部所有選試注授工濟等職事隸祠部外其兩學諸路學

法若有增損條文禮部既條所隸自可騰報在學遵守  
參照行遣貴免所行三舍學法不致抵牾從之 十二  
月二十九日提舉太醫學奏據太醫學錄鄭績劄子契  
勘太醫學舊法內一項學生所習有方脉有針科每遇  
試日即於素問難經及方書內三科出題為問今習大  
經外又兼素問難經方書諸般科目並在其間其分科  
之文顯屬虛設乞於學生家狀內刪去方脉針瘍等科  
字却添入某經素問難經方書字從之 八年十月七  
日尚書省言勘會太醫學上舍出身人自來改官不依  
貢士上舍只作餘人緣本學陞補校定釋褐殿試等並  
已依兩學法所有改官理合比附有出身人施行詔申

明行下八年赴學事司類試陞補上舍秋季貢發政和  
九年春赴太醫學即候五年纔有該貢之人竊恐遲緩  
今相度欲乞權降一時指揮候至政和九年試補陞貢  
並依本法施行所貴早得應選之人該預陞貢並政和  
九年只乞就本縣投狀縣保明申州依縣學補試條法  
試補入州學充外舍等勘合太醫學所乞係是將五年  
中次第公私試陞補校定於一歲中併行陞貢竊慮考  
選無素兼恐未應前降依倣兩學貢士指揮本部今勘  
當難議施行詔令太學以倣崇寧年辟廡貢士權行指  
揮將可以施行事條具申尚書省九月八日詔諸州醫  
學博士並改作醫博士 十六日禮部奏契勘諸路醫

學每年合貢及該推恩人數今統計下項諸路醫學三年合貢人數共七百三十三人第一年二百三十九人第二年二百三十九人第三年二百五十五人合該推恩人數第一年三十人第二年三十人第三年四十人又契勘下項一舊進士并諸科解額并五路剩額及國子監開封府解額共四千八百九十二人內一百三十人充武士貢額二十四人充貢孝悌特起之士四千七百三十八人立為見今諸路貢額一舊額進士五百六十一人諸科四十一人一見今貢士三年推恩額六百人太醫學供到狀契勘諸路陞貢醫士係每年春以一路醫學內舍赴學事司所在州類試上舍以合格三等對校

定三等參定等第奏貢赴太醫學與本學內舍同舍依  
試依額陞貢赴大醫學與本學內舍同試依額取推恩  
之人其試入等不該推恩人補內舍不入等人並補外  
舍一未貢到人年分即且依政和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指揮施行餘並依見行條法一候將來諸路通醫士人  
漸多即令本路學事司申取朝廷指揮一如有未盡事  
件仰太醫學條具申尚書省詔依擬定推恩以十五人  
為額仍先次施行 十二月二十九日福建路提舉學  
事司奏承勅契勘諸路醫學每年合貢及該推恩人數  
詔令尚書省別行措置切緣本路八州軍昨蒙撥到開  
封府及五路二項解額共一百九十七人充文貢士額



係逐州分三歲入貢每州所撥人數不等今來椿留一  
分充醫士貢額即合隨州將所撥到開封府及五路二  
項解額內椿留一分其間至有零數不及十人未審有  
無亦椿留一名兼文士貢額分三年入貢政和年年係  
第一年已貢過一年人數政和六年係第二年未曾入  
貢其椿留一分醫士貢額合從文士三歲貢額內豁除  
又緣醫學生政和六年方赴州學歲陞充外舍政和七  
年上舍其貢額係比倣諸州學格內文士三年所貢人  
數十分中以一分五釐人數創立諸路醫學貢額分為  
三年貢額並不侵占文士貢額有本學上舍推恩人額  
第一年第二年各三十人第三年四十人並不在文武

士推恩額內七月七日詔令尚書省別行措置尚書省勘  
會諸路文貢士係三年共取舊省額推恩人數及諸路  
貢額係以舊解額人數立定今來太醫學於創立百人  
推恩其數太優兼法行之初竊慮諸路少得通醫士人  
陞貢其所立貢亦多理合裁定今措置下項一諸路  
貢額依下項人數以昨來撥充貢額內橋留一分人數  
充府畿十五人京東東路五人京東西路五人京西北  
路五人河北東路三人河北西路四人河東路三人永  
興軍路二人秦鳳路二人江南東路四人江南西路四  
人淮南東路四人淮南西路四人荆湖北路三人兩浙  
路六人福建路六人廣南東路三人廣南西路三人成

都府路三人利州路三人梓州路三人夔州路三人一  
推恩額十人一殿試前一年依武士法以諸州內舍生  
有校定人赴本路提舉學事司所在州公試七年赴公  
試陞補內舍其政和七年係殿試前一年本年係合類  
試上舍年分當年醫學士方就公試陞補却未有合赴  
試上舍之人亦未審有無便從今年椿留一分醫士貢  
額乞降指揮遵守尚書省勘會醫士貢額係以昨撥充  
文士貢額內椿留一分武士貢額人數充即不合於文  
士貢額除豁今來福建提舉學司所申除豁文士貢額  
顯未允當其上件貢額候將來有合貢醫士年分方合  
用額陞貢今既未有合貢之人即合依舊存留竊慮諸

路更有疑惑去處詔令禮部疾速申明遍牒行下仍闕  
太醫學照會 六年閏正月四日太醫學奏契勘本學博  
士乃專解傳授諸生任為師儒皆朝廷所選然天下  
州軍以醫隸職而為郡將所差補者亦曰醫學博士欲  
復做諸州醫士之稱以易之庶有辨別祠部檢會勅諸  
州醫學博士並改醫博士又取到太醫學狀今來雖有  
改為醫博士指揮緣尚與本學博士稱呼相犯即未有  
許改博士字指揮詔諸州醫博士為職醫 重和元年  
十一月十五日臣僚言伏覩太醫學教養多士理貢合  
選任學官恩數悉視兩學略無少異乃若訓導之官獨  
未推掌而無出身之人十居其上伏望依諸學教導官

於有出身人內選除其見任博士正錄學諭無出身官  
並乞別與一等差遣從之 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詔罷在京醫筭學二十九日詔太醫學俟殿試人特許  
赴來年特奏名試二年七月己未詔曰先帝董正治官  
太醫局置丞教授立學生員頗成憲具存今醫局之外  
復建醫學既違元豐舊制舍選之法本示教養今又醫  
學生賜第之後盡官州縣不復責以醫術平昔考選遂  
成虛文任京醫學可並罷應醫學三舍生舊係內外學  
籍願入學者上內舍並特令於見醫學舍額上降一舍外  
舍許通理醫學校定入學令禮部國子監限五日條具  
聞奏二十七日禮部國子監奏准勅節文在京醫學可

並罷應醫學三舍生舊係內外學籍願入學者上內舍  
持令於見醫學舍額上降一舍外舍許通理醫學校定  
入學內舍降充外舍之人比之元係外舍人却無較定  
者許通理

宋會要

卷一百一十五

大觀元年二月四日國子監修立到畫學補試外舍於  
本貫出給保明公據照驗或召命官一員委保詣實投  
納家狀試卷聽收試等條並係創業衝改舊條從之先  
是崇寧五年九月三日大司成韓昂言書畫學止係置  
籍注人年甲鄉貫三代入學條三年經大比定奪等第  
方分三舍昨來兩學各以二項為額今來止各以三十

人為額近本監條畫以五千人為上舍十人為內舍其  
外舍止各十五人而舊法元無補試乞願入學者逐季  
附太學補試院以所習書畫文義量行校試取合格者  
補充外舍生仍依武學法破食所有量行校試乞令國  
子監詳酌立法至是始上一畫學令諸補試外舍於本  
貫出給保明公據照驗或召命宦官一員委保詣實校  
納家狀試卷稱說士流雜流聽收試限試前五諸補試  
外舍士流各試本經義二道或論語孟子義雜流各誦小經三  
道各及三十字已上或請律三板附太學孟月私試院  
引試次日本學量試畫間略設色譜補試外舍士流試  
到經義卷仍附太學私試封彌謄錄送本學考校限五

日畢其試到士流畫卷封印長貳同定高下諸補試外  
舍取文理通者為舍格俱通者以所習畫定高下每二  
人取一人餘分亦取一人本學官不錄願赴監試廳參  
定注籍出榜諸補試中外舍候入學訖本學其姓名開  
太學公厨給食依武學法諸補試放榜議題引試及畫  
官吏祗應人食錢等並依武學條例給諸試畫日應用  
作物等監庫排辦十七日詔書畫學論學正學錄學直  
各置一名筭學已隸秘書省醫學可令復置其合行事  
件並依崇寧四年十二月已前指揮施行

崇寧四年指  
詳檢未復



宋會要

武學

因唐之制置武舉應三班院使人文武子弟實有軍謀  
武藝許詣兵部投牒取應先投軍机策論三卷每卷三  
道名人保委主判官先詳所業視人才驗行止先試步  
射一石弓力問策一道合格即引見召試

宋會要

掌教授兵法書學以朝官已上判學三年五月詔置武

口口保舉

學於武城王廟以太常丞阮逸為教授八月罷武學改  
教授太常丞阮逸兼國子監丞其有願習兵書者詳於  
本監聽讀

宋會要

皇祐中嘗罷是科言事者以文武並用廢一不可宜復此科分為三等上等取其學識深遠策對優絕次等取其策對優長騎射兼有下等取有擊刺拋射翹傑魁俊量能而官因材而任委以巡警之司縣尉之職觀其提一旅之衆佐一司之重能激厲士卒剪滅盜賊然後取而取之豈不利于國家乎豈有不勝於卒伍而為之乎惟陛下復之無疑嘉祐八年樞密院奏以為文武二選不可闕一與其任用不學之人臨時不知應變不若素習黜畧之士緩急驅策可以折衝况今朝廷所用人稍用稱聲者多由武舉而得則此舉不可廢罷明矣

宋會要

七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  
張其道一也將帥之任民命是司長養其材安得無索  
洪惟仁祖嘗建武學橫議中製有識悼之國家承平及  
此閒暇臣等欲乞復制武學以廣教育以追成先朝之  
志詔於武成王廟置學選文武官知兵者充教授凡使  
臣未參班并門蔭草澤人并許召京朝官兩員保任仍  
先試驗人材弓馬應武舉格者方許入學給常膳習諸  
家兵法教授官纂次歷代用兵成敗次第及前世士大  
夫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  
肄習在學及三年則具藝業保明考試以等第班行安  
排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

監押寨主白身試中與往畧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三年無遺闕與親民或巡檢如至大使臣歷任中無贓罪杖以上及私罪情理重大者兩省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司罪保舉堪將領者並與兼諸衛將軍外任迴歸環衛班學徒試中並家狀內開坐於某人下受學未任用有勞効教以官並優與程獎如不勤其職致學徒廢墜亦等第行罰以仍差韓鎮判武學郭固同判賜錢萬緡充食本

武學之雜錄要

十月二十一日武學言試密州司法參軍蔡碩邊策一道詞理稍優入詔除初等職官武學教授

宋會要

八年十月十三日武學言上舍生員曹安國昨不預薦  
名契勘本人未建學已應武舉兩試祕閣中選兼久充  
職掌委實材畧可用欲乞將未依得解人例赴祕閣再  
試從之

宋會要

元  
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詔經任大小使臣無賊私罪聽召保官  
二人量試驗充武學外舍生在學一年不犯第二等過  
委主判同學官保明免解後上毋過二人內于貢舉法  
自應免解及該免解後又在學二年以上無殿罰免閣  
試三年六月十八日武學上新勅令格式詔行之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詔武學博士蔡碩罷博士專編修軍器什物法度的支舊任鐵錢先是監察御史王相奏近武學補上內舍生其博士蔡碩以修軍器法制權罷職事乞權差官攷試按碩自元豐四年以兼編修除本學直日外餘悉不復從碩已一年有餘且博士職專教導而碩一月之間詣學者不過七八碩知力不能兼當辭其一而乃利其俸入不自祈免者蓋恃兄確為宰相而人莫不敢議故也如此何以示天下故有是命

宋會要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十四日國子監言武學上舍生劉貫公試弓馬策義累入優等比科場策藝俱優之人自

為異等乞詳酌施行詔劉貫時與三<sub>司</sub>差使候武學諭  
有關與差

宋會要

七月二十九日詔武學上舍生補及一年今看詳因于  
監太學條制所立法詔聖四年十一月五日詔武學博  
士自今中書省選差從三省清也

宋會要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十七日詳定所續修到武學  
敕令格式看詳冠以詔聖為名從之

宋會要

十一月十七日學制局言奉御筆武學三人取一名為

上舍生雖多以百人為額分三十人為上等七十八為中等其餘為下等看詳諸路武士入貢到闕類聚試上舍合格者對本路元貢等應補上等者釋褐中等者赴殿試下等者補武學舍舍不合格者為外舍係是四等今上中二等依前御筆分數其餘若並為下等又緣有不合格人舍降充外舍今欲乞除上中等依前御筆外將其餘人以十分為率內取合格者三分為等補入武學內舍餘不合格者為外舍者從之

宋會要

四年八月十二日詔武學監厨舊係國子監公厨官兼管司計係生員崇寧四年專差使臣所管職事不多其



監厨可依舊令國子監公厨官兼管司計依舊差生員

宋會要

和  
八月二十八日大司成張邦昌等言準大觀重修武學  
令諸貢士以年終集于武學次年春試應補上等者取  
旨擇褐中等俟殿試契勘文士上等留太學俟殿試其  
武士上等欲依文士上等已降指揮施行從之二年三  
月五日詔武學博士依太學博士法朝廷差人大觀四  
年歸吏部至是復堂除六月八日詔武學外舍生稱武  
選士內舍生稱武俊士十七日武學博士孫宗鑑言武  
士馬射射親之格上條中貼皆有第等分數一中貼已  
比兩上條以一中的比兩中貼從之十月七日尚書省

言檢會大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學制局武士充貢入上等次年春試又入上等係兩上人合作上舍上等推恩若兩上人不乏三十人之數即依文士法據闕增作中等後之

宋會要

宣和二年十月二日尚書省言武學依做元豐法令禮部同國子監武學集議條畫契勘州縣武學已罷即別無武士升貢之法內外願入在京武學人依元豐法試補入學舉試人舊制係與武學外舍人類試取一百人同上內舍生發解緣科舉已罷不當循舊發解今比做新舊法令尚書省於大比試前一年春季檢舉降敕下

聖元豐恐誤  
播玉海為編  
六年

兵部依元豐法奏舉其被舉人限當年冬季到闕與免  
補試入學充外舍生依與校定人赴次年公試舉試人  
將來到闕并入在京武學人並由學校升選其考選升  
補推恩並依大觀武學法已上並候過將來大比試施  
行武士該貢人已降指揮特許貢發特赴來年大比試  
後之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召武學替成資闕

宋會要

三月一日詔令臨安府修建武學先是上宣諭宰相曰  
近有士人陳獻利害多以修建武學為言文武之道不  
可偏廢祖宗自有典故今有司討論以闕故有是命四  
月二日宰相進呈臨安府踏逐到造武學去處上曰舊日

武士按試弓馬全不如法可令有司討論若弓馬習熟  
仍稍知書則不負教養十九日宰執進呈兵部討論到  
武士弓馬及試選去留格尋下國子監具到舊法并殿  
前司者記子弟所格法權行參照擬定初補入學步射  
弓九科今欲依子弟所第四等格步射弓一石公私試  
若步騎射不中不許試程文第一等國子監法一碩三  
科子弟所格一碩五科暗壓二科今欲作一碩五科第  
二等國子監法一碩二科子弟所格一碩三科暗壓一  
科今欲作一碩三科第三等國子監法一碩一科子弟  
所格一碩二科暗壓二科今欲作一碩二科第四等國  
子監法一碩子弟所格一碩暗壓二科今欲作一碩第

五等因于監法九科子弟所格無今欲作九科並不暗  
歷上可其奏因宣諭曰國家設武選所係非輕今諸將  
子弟皆恥習弓馬求換文資數年之後將無人習武矣  
豈可不勸誘之十二月二十九日詔已降指揮復與武  
學理宜一新所有舊在武學之人已經昨來罷學等第  
推恩了當難以復還舊籍依復興太學文士入學條例  
並令試補入學後因于司業陳誠之之請也二十六年  
四月八日執政進呈於上曰昨因詣景靈宮朝獻見武  
學屋舍頹弊亦全無士人向宣諭宰臣雖舍宇畧曾修  
葺至于養士元未嘗措置文武一道今太學養士已見  
就緒而武學裁廢恐有遺材祖宗以來武學養士自有

成法可令禮兵部疾速措置條具以聞沈該等曰陛下  
崇尚學校兼隆文武其留神如此臣等敢不奉行二十  
二日詔武學生上舍十五人內舍二十五人外舍四十  
人為額其外舍使臣至下班祇應不得過十人禮兵部  
討論舊教養額共二百人上舍生不得過三十人內舍  
生七十人外舍生一百人使臣下班祇應不得過三十  
人故有是命同日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內博士  
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人充其學諭差  
武舉人同日詔武學置學正員兼學錄掌儀一員兼司  
書直學一員兼司計同日詔武學置六齋每齋差置長  
諭各一人同日詔武學補外舍生類聚五人以上附私

試仍別為號先試步射一碩弓如不合格不許試程文  
既無私試可附候及十人以上者聽試以步射程文合  
格者約五人取一人同日詔將來武士補入撥齋參入  
之後依文士例令長諭具名次等申堂博士兼試七書  
義一道七月二十四日詔武學生元降指揮以八十人  
為額緣所立外舍生額太窄其外舍生元係四十人可  
添作七人內舍生二十五人可減作二十人上舍生十  
五人可減作一十人通以一百人為額從兵部國子監  
請也二十七年二月八日詔武學補中生員依太學生  
例給綾紙贊詞

宋會要

卷八  
案劉係高宗  
時二部侍郎

劉才邵曰臣聞文所以致治武所以定功二者相須闕  
一不可故上之人選材以為用下之人因時以有為雖  
不一致然會其大要不過文與武而已自昔盛時莫不  
並用而不偏廢至唐設為武舉其校試選舉之法可謂  
詳矣然不聞興學是養之無其素安得為盡善哉必也  
養之有其素則武勇之士蘊奇謀負絕藝者莫不有以  
成其才爭扶所張以趨功名用才之際豈患其乏乎國  
朝規摹遠出前古設科置學既兩得之逮亦聖時恢隆  
至治祇率祖宗之成憲典崇學校之教法文化之美郁  
郁乎比隆於周乃者復建廟學教養武士用三舍之法  
以升遷之待之可謂至矣多士家被教養作成之賜莫



不思自策勵以仰稱德澤而可用之才將輩出矣於是兼收而無遺豈不盛歟

宋會要 乾道

二年二月八日詔復置太學正武學諭各一員四年二月十四日詔武學放行公試一次如有應格內設升補內舍人即候有闕日依名次填撥先是兵部言國子監申據武學外舍生鄒翊等狀本學每年開公試一次目今內舍二十名額已滿內舍林鏞等已係優等校定今年八月上舍試合該升補敕令格式兼行不同者從本學法國子監太學令渚請長候已填闕而卷假者候有闕撥入又承乾道二年五月十四日已降指揮節文當

年補試額外取放如有撥填下盡人數候有闕依名次對撥施行照得上項並係無缺先次取放假有闕填撥今來武學內舍既有定額其鄒詡等所乞先試公試候內舍有闕日撥填既非額外增取依放太學外舍補試待闕委無妨礙兼本學每年十二月月各有試內公試係當一月月試之數其月書季考等排月參考今若不行申請乞與先試放行公試即一年之內常闕一試又每年三月一日書簿無可抄轉委係闕礙兼學校教養士人除科舉外惟每月私試用以激勵今若無公試可為升補內舍之階即外舍私試校定並為無用無以誘勸兼今年係上舍試年分及來年係首試年分必有升

補上舍及過省人數若先次取放不過待闕半年以上  
必有闕額可撥欲乞依今來鄒誦等所乞放行公試一  
次如有應格合該升補內舍人即候有闕日依名次撥  
填施行故有是命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詔武學補試依  
太學條法仍將在外奏舉得解到省試下人補試臨期  
比較合格人數取放施行兵部言臣僚曰劄子乞放行  
武備仍乞將去年武學發解人數與四方待試士子同  
試如太學補例據國子監甲契勘乾道二年武學補試  
依已降旨揮將過省闕額十七人許行補試了當今據  
武學申有過者外舍生計八人合行作闕收使故有是  
命二十七日詔武學補試令兵部將曾比試中人與曾

得解人哀同補試先是進士王材等狀伏覩乾道元年  
重修貢舉今武舉補試並不曾該載昨來司業申請紹  
興初建立武學少有士人就試所以權將下省人填闕  
今來就補試人甚衆在學生徒有待闕者乞令武舉下  
省人與待補生同試比開武舉下省人徑就赴乾廷陳  
請撥入學且文武二學事体一同豈武學無補而太學  
有補太學既以下省人及舊舉人方許就試而武學特  
以下省人徑撥入學理實未當又况祖宗法武學補試  
本待外舍人至揭榜曰先將外舍生盡撥入學方許舊  
舉人叅而舊舉人亦不許就私試爭校定未有只撥舊  
舉不許外人補試之理且太學補試士人泛濫動以萬

數朝廷欲革其弊遂許下省與舊舉人應試若或舉士人僅有數百非文舉之比自合與舊舉人一例收試若恐太濫則已前曾比試中人自弓馬程文凡二中選可與舊舉人同試故有是命一十八日詔武學升補內舍每年公試一次其外舍有校定人中參考榜上等者只以弓馬程文相稱榜為正據闕升補即住學曾滿三季以上不與校定而參考入上等者候滿一年私試四入等及不犯三等以上罰或有校定而參考在中下等候再試參考入中等聽以國子司業程大昌有清下本學勸會而博士劉敦義恭酌未上也又詔武學公試並依比太學上舍法不以馬步射觀並許通計五等國子司

業程大昌有請下本學看詳而博士劉敦義等言武學  
外舍生赴公試元降指揮除射親許試五等弓外步射  
馬射止許試第三等以下弓其已上兩等弓力即無法  
試設使試人於三項設法俱中極等方得十一分其或  
稍有差跌便成不及十分切恐分數太窄程文雖入優  
等及至參考弓馬之時分數難以對入優等即升補內  
舍絕難無以誘進在學之人故有是命同諮兵部請解  
移籍人自今後不以曾未上待闕簿並不許撥入武學  
亦以國子司業程大昌有請下本學看詳而博士劉敦  
義等言勘會昨來初興武學生員尚少遂許兵部曹清  
解人充補移籍入學今來興學日久逐次補中生員尚

自無闕撥填欲乞武學只許曾經補試中人與前曾參  
入學籍破食後清長假人兩項對撥外所有兵部清解  
籍人不許撥入故有是命五月二日兵部言因于監申  
武學公試已降指揮依乾道四年并前後已得指揮許  
附太學補試同吏部銓試一處鎖院引場試所有合差  
考試官一員就用吏部銓試已差官外於武學官及武  
學有出身官內止合差一員充武學公試考校官官合  
於鎖院日降敕宣押入院後之十日詔武學許行補試  
所有差办人物及應于合用公使錢雜費之類並依乾  
道二年補試及前後已得指揮施行六月二十七日詔  
武學補試中蔡鎬等已人下所屬給降素白綾紙八道

付監依例書填給付先是武學正高震等狀伏覩武學  
敕令格式與太學兼行切見太學每遇補中學生盡給  
綾紙震等未蒙申請給付乞依太學生例申給因子監  
勘會依已降指揮合給綾紙故有是命六年六月二十  
三日詔太學生員見有闕額特與放行今來秋補一次  
仍不以得解人為限並依乾道二年以前指揮體例施  
行其武學增作一百人為額今後太學闕二百人武學  
闕三十人取旨試補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詔武學上舍  
試取放優等一名今後若及十人以上方合取放以武  
學博士言內舍校定太學則六名放優等二人名別通  
教三名惟武學則八名上舍一名又上舍亦合放優等



乃以內舍校定人少之故上舍未嘗取及十人因亦不  
拔優等皆非所以為激勵多士之道欲乞增置武學員  
額及添放優等得旨送國子監看詳本監申本官所請  
上舍試與放優等一名照得在法試上舍以就試人每  
三人取合格者一人不及三人亦取一名人才不及則  
因之所取人十分為率上等一分中等二分下等七分  
緣武學上舍試依上條係十人以上合取放優等一名  
其內舍生元額止二十人赴上舍試取到六人合格即  
係不及十人以上分數每半元額止二十人赴上舍試  
取到六人合格即係不及十人以上分數不合取放優  
等今奉內舍生雖以二十六人為額取八人亦係不及

十人之數故有是命

宋會要

淳熙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武學外舍生有校定公試合格用程大昌所請五等弓馬法與程文五等相參入上中等者即與據闕陞補入下等者候將來再試入等依名次據闕陞補其參入上中等當年無闕陞補不到之人候將來再試入等亦与依名次據闕陞補先是武學博士樊仁遠言武學生以一百三十人為額自紹興二十七年國子祭酒楊椿申請以外舍生歲終預校定次年公試合格不分等第盡行據闕陞補遂至每榜陞補少至七八人多至十四五人至乾道五年國子司業

程大昌病其濫進者多申請以外舍生赴公試有校定人入上等者聽補入中下等者候將來再試入中者聽補又立格大嚴兩年公試僅陞補一名至乾道七年回子祭酒芮燁乞依舊行楊椿所立之法當年補至十五人復有濫進之弊乞將前後申請斟酌中制別立陞補校定法故有是命二月二十日詔武學內舍生如曾犯第二等第三等規罰止礙當年選考行藝及當年陞補若係上舍試年分不曾犯第三等以上罰即與陞補

兵部勘當從武學學生之請以付武學法二十四日兵

部國子監言武學生鄭奕等乞依乾道四年內舍無闕先將上名名闕放行公試陞補候上舍放榜日撥填照

得乾道四年武學即無內舍闕額承指揮借闕放行公  
試共陞補過一十人今來內舍亦無闕額乞依例借已  
成優等校定人三人及將來有校定人試中陞補上舍  
退下內舍闕額二名通借五名放行今年公試遇闕陞  
補後之

宋會要

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太皇帝慶壽敕應紹興三十二年以前補  
中武學生見年七十以上人可令禮兵部保明以聞特  
與補承信郎內舍上舍生父母年七十以上外舍生父  
母年八十以上並與初品官婦人與封號已經官封者  
入與轉一官資毋與冠帔令經所屬自陳保奏 先是

三年四月三日禮部因子監言武學大小職事該遇慶  
壽赦參酌推恩入大職事三名並與承先解試上舍免  
省人一名候將來殿試唱名到部日與占射差遣一次  
小職事十一人並與將來解試一次學生各賜束帛詔  
並依擬定四年二月十一日詔武學武成王神像并兩  
廊後祀合重行塑繪其舊像權遷後殿西廊

詳見棗棠

先聖七月十八日詔自今武學博士武學諭並與武舉

出身人內選差 五年五月七日詔禮部因子監量立  
武學因子員額依太學因子例收補武臣親屬教育如  
文臣親屬願就武學因子補試者聽先是臣僚奏未歲  
省試後太學武學例有補試欲量立武學因子員數收

補武臣親屬臣詔令兵部看詳既而條具奏上故有是命  
二十三日詔武學博士改官依太學博士條施行 先  
是武學博士樊擴言在法國子博士及京官太學博士  
在職一年以上減磨勘二年至乾道元年六月初十日  
所降指揮於太學字下添入武學二字則是武學博士  
事体一同今來選入太學博士通歷任四考在職一年  
改合入官而武學博士通歷任却用五考在職又須及  
二年且武學博士立班序位官品請給並與太學博士  
一同初無京官選人之別而尚左侍左立法自相抵牾  
今來武學諭既已依太學侍正錄在職一年通歷任五考  
改合入官修入淳熙侍司勳格今只乞依武學諭已降

指揮在職一年通歷任五考用禮部國子監長貳舉主  
貳員改合入官故有是命七月三日詔太學內舍既以  
十分方預優較武學內舍亦以十分方入上等無人則  
闕從禮部侍郎齊慶胃請也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詔武

學博士學諭並於武舉出身人內選差凡類文臣條格  
推賞仍下教令所司刪修繼而武學博士孔異武學諭  
蔡鎬言已降旨武學博士武學諭並於武舉出身人內  
選差其賞格未嘗刪修異等見任博士學諭各及一年  
以上亦合照京官武學博士推賞兼武諭雜壓在人國  
子太學正之下國子太學錄之上亦合照京官任正錄  
條格一体施行故有是命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詔武學

國子生補試有兩額七人就試終場九人依指揮每十人取三人合取二人外卷分更取一名共取三名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禮部國子監言武學大小事該過慶壽叔恭酌推恩人上舍生免省人二名已有減磨勤恩例候將來殿試唱名到部日與占射差遣一次上舍生免解人一名已有減二年磨勤恩例候將來過省殿試唱名日更與減一年磨勤內舍生永免解人一名內舍生今舉得解人二名外舍生永免解人一名即無恩例候將來過省赴殿試唱名日各與減一年磨勤內舍生未該免解人五名即無恩例欲並與免解一次學生五十人各倍賜未帛詔並依擬定 十三年四月八日詔



武學生年七十以上柯箕特與補承信郎免着上舍生  
 滿子震周應迪蔡炫依太學免着上舍生擇褐恩數並  
 特與補承節郎內願赴淳熙十四年殿試者聽守年免  
 省上舍鄭覺與徑淳熙十四年殿試永免解內舍生陳  
 昌齡中等校定方公輔黃士卿並候將來過省赴殿試  
 唱名日各與減二年磨勘永免解外舍生沈仲到等並  
 候將來過省赴殿試唱名日各與減一年磨勘以該慶  
 壽恩依兵部擬故也祖父母父母封叔見太學十六年  
 二月一日禮部言武學堂名上一字犯皇太子名合行  
 迴避乞改作主武堂從之 二月一日詔武學教閱堂  
 改為立武堂

宋會要

紹熙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右諫議大夫何澹言竊見武學教導之職有博士有諭復置之初兩員皆差文臣近年以來兩員皆差武臣議者以謂莫若一文一武之為當蓋見今諸生較藝一場弓馬一場文字習于文者察其弓馬之優劣習于文者審其文字之精粗固有武舉全才之人文字弓馬皆能服衆人無異議者然不常而得也中間固有不值其人而徒以充數亦以弓馬絕倫而得之者出題率譯所出論題至云趙匡胤可為忠言豈不貽笑士類况武臣而為博士者多得州麾而去則其選亦焉可不重哉欲望今後武學官闕如是武舉之

中有全材者不妨並置萬一闕出而未有其人則莫若  
一文一武以相濟庶幾可以為擇人而無冗濫員數之  
患後之四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武學放行公試一次  
候將來舍過省有闕日依名次撥填施行後因禮齋學  
生修習之誦也